國防部政務辦公室「軍事史評論」徵稿辦法

- 一、本刊旨在結合軍事理論與史學研究,期能拓展史學學術領域。 舉凡有關中外現代國防史、國軍建軍發展史、國軍軍制史、中 外現代戰史(國民革命軍五大戰役史、第二次世界大戰迄今外 國戰史)、國軍部隊或軍事校院機關沿革史、臺灣軍事史、國軍 高階將領之研究等論述,皆為徵稿範圍,凡非以上相關題材之 稿件,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歡迎各界 15,000 至 45,000 字左右之創作稿(本期刊限收中文稿件),寫作時請參照一般歷史學論文格式撰寫,並採隨頁註。
- 三、來稿以掛號方式郵寄,並附上光碟(以 Word 文字檔書寫,內文附上 300 至 500 字提要),未附光碟者不予受理,每期每人限投乙篇,本刊不受理兩人(含)以上集體創作之稿件,亦不受理改寫或摘(節)錄已公開出版(發表)之個人學術著作、碩博士學位論文、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,來稿須為未曾發表之作品,本刊稿件嚴禁一稿數投。
- 四、來稿格式除特別註明保留外,由本刊統一編輯格式。本刊對稿 件有適度編輯之權。
- 五、作者請於稿末註明:姓名、學歷、職業、通訊地址、身分證字 號、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(手機),以便稿件刊登後之稿酬作業。
- 六、本刊創作稿均委由兩位以上史學界學者採取匿名審查,經擇優刊登之稿件,以每千字870元計酬。
- 七、來稿若經本刊接受刊登,作者即已同意:(一)將文稿永久授權 收錄於本刊中,並以紙本、電子或數位形式於全球公開出版發 行。本刊之數位檔案可提供並儲存於國防部圖書館、國家圖書

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圖書館、其他公 私立機關/機構圖書館及民間之資料庫,由各該圖書館(含民間 資料庫)以電腦或其他設備提供館內外讀者進行閱覽、遠距線 上瀏覽及下載等方式公開傳輸予全球讀者閱讀、保存與列印。 (二)此授權,自本刊物出版日起一年內為專屬授權;一年屆 滿後則轉為非專屬之永久授權。授權地區不限。(三)作者並同 意簽署授權書交付國防部收執;在作者未簽署授權書以前,本 刊暫不支付稿酬。

- 八、作者須擔保文稿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法令。
- 九、作者若有違背第3條、第7條、第8條規定,本刊得追繳已付之稿酬,並應賠償本刊或國防部所受之其他損害。
- 十、軍事史評論第30期截稿時間為民國111年11月1日,逾期不受理。
- 社址: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史政編譯處 軍事史評論社